



浅谈几个常见的财税问题

讲师：丁老师，常州某外企财务负责人。

时间：2018-11-7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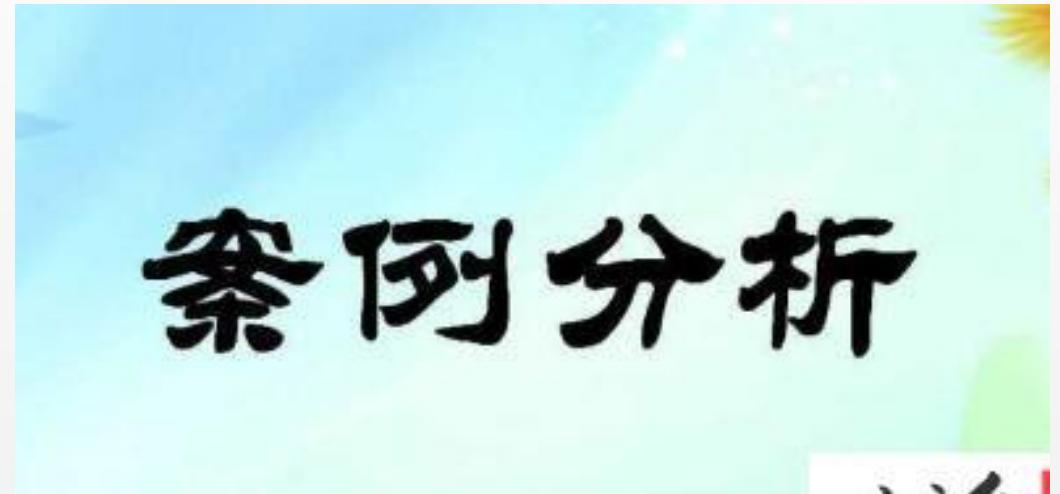
关于质量【赔偿金】和【违约金】的问题

● 关于质量赔偿金与违约金的问题（案例）

“

A企业向B企业销售产品，B企业发现有质量上的问题，达不到质量协议中规定的要求，要求A企业对B企业支付质量赔偿金或者违约金，针对这种客户扣款的质量赔偿金该如何入账？

”



● 关于质量赔偿金与违约金的问题-价外费用的定义

价外费用: 共性的说法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金、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

财税 [2016]36号文的笼统规定：

财税 [2016]36号文明确，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 (1) 代为收取并符合一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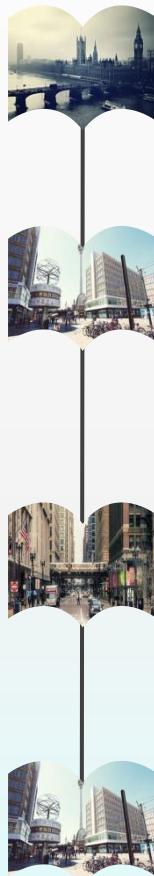


”

● 关于质量赔偿金与违约金的问题-价外费用的特点

一般情况下，不能进行收入费用配比。 02

价外费用的开票方为销售方。销售方街商铺委托代理的款项，且票据为委托方开具，不属于价外费用的范畴。 04



01 附加在主业之上，不能独立存在。

03 收取的方向具有单一性。即价外费用是销售方基于向购买方收取的额外费用。

● 关于质量赔偿金与违约金的问题-问题分析

1、销售方付给购买方的违约金

销售方付给购买方的违约金，明显不能算作价外费用。那应不应该交增值税？
开具什么样的票据呢？

(1) 交易行为实质上未发生产生的违约金

依据现行的发票管理方法及实施细则，该违约金也不属于开具发票的范围。

(2) 交易中产生的违约金

比如销售方甲公司提供给购买方乙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乙公司要求而支付的违约金。若甲公司开具完增值税发票，此部分违约金可作为销售折让处理。若甲公司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甲公司可以直接按收款净额确认收入并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

● 关于质量赔偿金与违约金的问题-问题分析

2、采购方付给销售方的违约金

(1) 交易行为实质上未发生产生的违约金

依据现行的发票管理方法及实施细则，该违约金也不属于开具发票的范围。

(2) 交易中产生的违约金

甲公司应确认收入并按产品或服务的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并给乙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当然，实务操作中，对交易行为实质上未发生而产生的违约金，因付款方担心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而积极索要发票，收款方也有开票交税的情况，很多税务机关也是默许的。

● 关于质量赔偿金与违约金的问题-【常州国地税】2012年汇缴答疑

一条是：企业销售产品因质量问题经协商给予价格的减让，但发票此前已按全额开具，售货方无合法票据，对此少受的货款如何处理？

回答：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企业售出商品因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扣、折让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货方凭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冲减销售收入，开具非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收回原票作废处理，重新按折让后的金额开具发票，或者凭购货方相关入账凭证确认折扣、折让金额后减冲销售收入。那么这个和我的回答是一致的。？

● 关于质量赔偿金与违约金的问题-【常州国地税】2012年汇缴答疑

还有一条：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经营违约发生的赔偿支出，如何税前扣除

回答：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违反经济合同发生的赔偿支出（除被工商部门认定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除外），如相关业务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属于发票开具范围的，应凭发票按规定税前扣除；如不属于发票开具范围的，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赔付协议、支付凭据税前扣除。

● 关于质量赔偿金与违约金的问题-【相关文件】

我们再来看江苏省地税局有个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苏地税规（2011）13号）规定，企业应产品（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的赔款和违约金等支出，以当事人双方签订的质量赔款协议、质量检验报告（或质量事故鉴定）相关合同、法院文书以及付款单据为税前扣除凭证。

三个案例解析

例【1】

甲企业出租房屋给乙企业，租期为3年，租赁1年后乙企业终止了租赁协议。

- 乙企业支付给甲企业3万元违约金，那么违约金是否属于价外费用？
- 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 发票内容和税率/征收率？

例【2】

甲企业出租房屋给乙企业，租期为3年（2017年12-2020年11月），乙企业先付房租定金1万，后乙企业在2017年11月1日通知，不租赁该房屋，终止了租赁协议。

- 甲企业收取了乙企业先付的房租定金1万元，那么定金是否属于价外费用？
- 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 发票内容和税率/征收税？

例【3】

甲企业出租房屋给乙企业，租期为3年，租赁1年后甲企业终止了租赁协议。

- 甲企业支付乙企业给3万元违约金，那么违约金是否属于价外费用？
- 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 发票内容和税率/征收税？

02

财税小技巧

● 营业执照上的秘密

问题

税务局是按照行业来定动态税负率，
税务局怎么按行业来定税负率？

营业执照第一项，情况是真实的，税负率确实低，就要好好考虑营业执照第一项写啥，找个税负率低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的税负率低；
全方位衡量营业执照第一项写啥！！！

小技巧

● 代开增值税发票如何盖章?



-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收款方加盖发票专用章，不需要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 打开普通发票，必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不需要加盖收款方发票专用章。

03

个体工商户做采购平台的 筹划思路

个体工商户做平台，如何巧妙降税负？



解决没有发票问题的方法-举例分析

举个栗子：某企业购买原材料没有取得发票，企业以某一可控制之人成立商贸类个体户，个体户申请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所得率5%（5%-20%），比如采购金额10万元：

第一步，个体户买10万元原材料，不需要发票，直接到市场可购买。

第二步，个体将10万元原材料平价卖给企业。

缴税：增值税 $10 \times 3\% = 0.3$ 万

个税： $10 \times 5\% \times 5\% = 0.025$ 万元

如果取不得发票，则需要缴税2.5万元，而通过个体户则需要缴税0.025万元，差距100倍！即不取得发票需要缴税25个点，而用个体只需要0.25个点。

谢谢聆听

